

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1月0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是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扩大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渠道，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该事项履行了适当的审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事项。

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武连合、邓纲

2026年1月9日